

证券代码: 002404

证券简称: 嘉欣丝绸

公告编号: 2025—044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:15–9:25, 9:30–11:30, 13:00–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6人，代表股份251,707,3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249,467,1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2,24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200人，代表股份

6,289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92,431	99.87%	224,100	0.09%	90,8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75,000	94.99%	224,100	3.56%	90,800	1.44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0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
251,391,431	99.87%	224,100	0.09%	91,800	0.04%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74,000	94.98%	224,100	3.56%	91,800	1.46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85,831	99.87%	224,100	0.09%	97,4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68,400	94.89%	224,100	3.56%	97,400	1.55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85,431	99.87%	224,200	0.09%	97,7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68,000	94.88%	224,200	3.56%	97,700	1.55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91,731	99.87%	224,100	0.09%	91,5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
5,974,300	94.98%	224,100	3.56%	91,500	1.45%
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85,531	99.87%	224,100	0.09%	97,7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68,100	94.88%	224,100	3.56%	97,700	1.55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35,531	99.85%	224,100	0.09%	147,700	0.06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18,100	94.09%	224,100	3.56%	147,700	2.35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72,331	99.87%	224,100	0.09%	110,99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54,900	94.67%	224,100	3.56%	110,990	1.76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251,394,731	99.88%	224,400	0.09%	88,200	0.04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5,977,300	95.03%	224,400	3.57%	88,200	1.4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